

(国家)建筑材料 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 认证评价中心

材情认字[2020]012号

关于发布《防护栅栏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 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》，以及国家认监委《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我中心经广泛征求有关企业及相关方的需求与意见，制定《防护栅栏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（VBM-BMC-03:2020），报国家认监委审核通过，项目认证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认证受理时间

我中心即日起正式受理“防护栅栏产品认证”委托申请，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。

二、认证产品范围

建筑防护栅栏、道路交通隔离防护栅栏、铁路防护围栏等。

主要包括的产品有：金属栅栏、木塑栅栏、锌钢护栏、隔离栏、未增塑聚乙烯塑料栅栏、木栅栏、陶瓷护栏、搪瓷护栏、铁艺栅栏、铝艺栅栏、玻璃护栏、声屏障、彩钢围挡、尖桩护栏、

钢格板、矿筛网、冲孔网、石笼网等。

三、认证实施依据

- 1、VBM-BMC-03《防护栅栏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；
- 2、GB/T 31447-2015《预镀锌公路护栏》；
- 3、JC/T 2539-2019《金属栅栏》；
- 4、JG/T 342-2012《建筑用玻璃与金属护栏》等。

四、认证申请需提交的基本资料

- 1、认证申请书；
- 2、认证委托人/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（境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法律文件）；
- 3、认证委托人和生产企业不同时，提供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；
- 4、企业质量控制资料：覆盖所申请产品并符合相应认证规则要求的管理文件，如质量/环境手册和程序文件清单等；
- 5、产品资料：产品简介、产品图片及产品生产依据的标准、规范；
- 6、有效的产品型式（抽样）检验报告等。

附件：认证申请书

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



2020年5月15日